

# 淄博市教育局文件

淄教教研字〔2025〕13号

---

## 关于开展全市第十届优秀教科研成果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各区县教育和体育局，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区教育行政部门，直属各单位、局（市）属各学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要求，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把握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方向，持续探索教育教学规律，系统总结、凝练并推广具有创新性、示范性的育人成果，服务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市教育局决定组织开展第十届优秀教科研成果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机构

成立第十届优秀教科研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的

组织领导。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工作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办，具体负责成果评审的组织实施工作。

## 二、评选范围及类别

本次评选类别包括教学成果奖和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两类。

（一）全市从事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研究和实践的高等学校、全市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各级教科科研机构与教育管理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均可依照《淄博市第十届优秀教科研成果评选实施细则》（附件1）的相关规定申报。相关成果已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如无新的重大突破，不再申报评选教学成果奖；相关成果已获得市级及以上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社科成果奖的，不再申报评选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同一项成果，不能同时申报教学成果奖和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申报教学成果奖的成果，主要指能反映我市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领域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明显效果的教学实践成果，其主要内容包括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建设等方面，可以是综合性成果，也可以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教学成果必须经过不少于2年的实践检验，成果报告、实践过程及效果的相关佐证材料是评审教学成果的主要依据，每一项成果都必须提供。

（三）申报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的成果，主要指聚焦我市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探索形成了科学的解决

途径、策略或方法体系，对教育宏观决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或提高学校办学育人水平能起到重要促进作用的成果，主要包括通过结题鉴定的课题（二次鉴定通过的除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公开出版的著作、2024 和 2025 年度全市基础教育系统“求真求实”大调研成果和市教育局相关调研成果评选中一等奖获奖成果。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的成果时限为 202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论文集、音像制品、工具书、教材、计算机软件等均不在参评范围之内。

### 三、名额分配

各区县和有关学校（单位）在规定的限额内（附件 2）择优推荐。积极鼓励指向小班化教学和“教一科一研一培”一体化的相关成果申报。

各学校（单位）可围绕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或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主题，以单位名义申报 1 项教学成果，不受限额限制。

### 四、申报程序

（一）由成果负责人向所在学校（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学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送各区县教育局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各区县教育局主管部门根据推荐限额，择优报送评选工作办公室。局（市）属学校和单位根据推荐限额直接报送评选工作办公室。

（二）成果负责人不属于同一区县或者同一部门的，由成果负责人联合向第一成果负责人所在学校（单位）提出申请，占第

一成果负责人所在学校（单位）的推荐名额。

（三）每个成果负责人只限申报一项成果。与他人合作且不是第一成果负责人的，本人可另申报一项成果。每项申报成果的主要合作者不超过5人（不含成果负责人）。

## 五、推荐要求

1. 推荐成果向一线倾斜。各区县推荐的教学成果中由一线教师和学校主持完成的应不少于总数的70%。参照国家和省关于教学成果主持人相关要求，教研员不纳入一线教师数量。

2. 各单位要对申报成果材料严格审查，对其思想性、政治性等进行审查把关，如发现存在违背党的教育方针、不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取消相关成果申报资格。

3. 成果申报单位和申报个人的数量、顺序和主持情况等信息，一经推荐单位确认，不得更改。

## 六、申报材料说明

### （一）材料要求

申报人认真研读《淄博市第十届优秀教科研成果评选实施细则》（附件1），按照要求填报《淄博市教学成果奖申报表》（附件3）或《淄博市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申报表》（附件4）和汇总表（附件2），提交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检验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报送材料须完整、真实、规范。严禁任何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 （二）报送说明

1. 教学成果奖报送材料主要包括：《淄博市教学成果奖申报表》（附件 3，纸质稿一式 5 份）；成果报告（一式 5 份）；实践过程及效果的相关佐证材料原件 1 件（单独袋装）及复印件一式 5 份；《淄博市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附件 2，纸质稿 1 份）。

2. 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报送材料主要包括：《淄博市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申报表》（附件 4，纸质稿一式五份）；成果原件（课题类指结题时提交的已盖章的结题鉴定材料，以及带专家签字的鉴定审批书原件、结题证书原件；著作类指著作原件；论文类指期刊原件）1 件；相关佐证材料原件 1 件（单独袋装）及复印件一式 5 份；《淄博市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推荐汇总表》（附件 2，纸质稿 1 份）。

3. 其他说明：申报表、汇总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每项参评成果申报材料一式 5 份，装于 5 个文件袋中报送，申报表的封面复印件和文件袋内文件目录分别贴于每个材料袋正反两面；所有材料以区县为单位汇总申报，直属各单位、局属各学校由单位直接上报，同时须将所有电子材料用 U 盘拷贝上报；每项成果电子版单独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教学成果奖或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区县+序号+成果负责人+成果名称”；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下午 5 点，逾期不再受理；佐证材料中原件审核后即退回，其他材料概不退回。

联系人：

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和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孔苏玮 孙昊；  
2229826 2229828

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吕霄霄 刘伯莹；3188619

请所有推荐申报教学成果者准备现场陈述 PPT(时间 6 分钟)，  
待进入现场陈述环节再提交。

- 附件：1. 淄博市第十届优秀教科研成果评选实施细则  
2. 推荐限额分配表和汇总表  
3. 淄博市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4. 淄博市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申报表

淄博市教育局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淄博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8 日印发